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3104002815015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报备文件

1、招商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